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送达方式发出通知。经征询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送达方式发出变更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麻华先生、戴绍宏先生、陈旭先生、龚煌辉先生、张卫滨先生、陈江先生、武有先生、盛剑明先生、王扩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审议通过的全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期卸任，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麻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选举戴绍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选举龚煌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选举张卫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选举武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选举盛剑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选举王扩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栗胜男女士、陈朗先生、尹显峰女士、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审议通过的全部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期卸任，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栗胜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尹显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号）。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的相关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作了事前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项工作会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明确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规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的议事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修订总

裁工作细则。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公告的《中珠控股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严格管理，加强内部约束和责任管理体制，建立“履职尽责、务实高效、奖罚分明”的管理机制，减少和杜绝各类职务失职、职务犯罪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修订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告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制定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号）。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